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魏慧美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6839

本署檢察長及澎湖地院院長攜手空中開講

因應農漁會選舉將於 2 月至 4 月間陸續展開，以及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，本署檢察長李嘉明及澎湖地方法院院長張靜琪一同受邀，於今（25）日下午 2 時至快樂聯播網澎湖廣播電台現場直播節目「快樂兩三點」，接受台長羅月華之現場專訪。院檢首長首次攜手發聲，獲得空中聽眾廣大迴響。

本次專訪首先由李檢察長講解農漁會選舉相關規定，李檢察長告訴聽眾，農漁會的各級選舉如果有賄選情形發生，依據農會法及漁會法之規定，均構成刑事犯罪。主持人並針對民眾最想知道、包括「除了現金買票，有無其他賄選的方式和態樣？」、「在防止賄選的部分，民眾有無可以主動幫忙的地方？」、「鄉親出面檢舉農漁會選舉賄選，有無檢舉獎金可以領？」等問題向檢察長請教，李檢察長均一一詳答。張院長也在受訪時表示農漁會選舉時，買票、賣票都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李檢察長誠懇呼籲農漁會選舉「不買票、不賣票」，並宣示嚴厲查察賄選的決心。

在節目第二階段，由張院長先就國民法官制度與現制之不同及立法目的加以說明，再由主持人提出對新制的相關疑問，例如「哪些刑事案件適用？」、「誰才能擔任國民法官？」、「不想當國民法官行不行？」、「沒念過法律可以嗎？」、「會不會被當事人報復？」等問題，張院長也一一釋疑，同時呼籲以後接獲法院通知參加國民法官候選的

鄉親，都能珍惜這難得的機會。面對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，李檢察長於受訪時也表示，新制對檢察官是一大挑戰，但檢察官們正積極的備戰，學習以更接近民眾的表達方式，說服來自四面八方的國民法官，進而認同檢察官的起訴的案件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。最後張院長並邀請鄉親於4月22、23日如果有空，歡迎來旁聽法院舉辦的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」，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參加刑事審判的現場氛圍。

羅月華台長於結束專訪後表示，很榮幸同時專訪檢察長及院長，相信有助於聽眾對於農漁會選舉反賄選觀念之建立，也進一步瞭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司法如能持續與社會對話，當能使民眾更能貼近司法並避免不必要的誤解。

